

第四十六屆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根據《選舉章則》第 33 條第 4 項作出的上訴

陳婷、Cheng Hung、梁艷華、洪詩雅、何雋宇、郭信瑜、張子謙 上訴人

訴

代表會選舉委員會 應訴人

聆訊日期 : 2017 年 3 月 9 日

判決日期 : 2017 年 3 月 9 日

判決書公佈日期 : 2017 年 3 月 27 日

聆訊主席 : 何濶楊代表

合議庭成員 : 莊成斌代表、袁立橋代表、蕭蘊騷代表、葉子軒代表、鄭奕琳代表、陳家朗代表、符展瑋代表、李守賢代表、劉禹謙代表、林焯傑代表、陳旻羲代表、鄭凱澄代表

上訴人代表 : 陳婷同學

應訴人代表 : 李詠祺代表

判決書

資料整理

何澹楊代表：

1. 第四十七屆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選舉共有兩個內閣參選，分別為一號內閣「破駢」和二號內閣「螢」。大選投票期由2月10日起，直至2月24日為止，並於2月25日點票。
2. 代表會在二月中收到周豎峰（去屆幹事會會長）對有選舉委員會委員涉嫌勾結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二號候選內閣「螢」的投訴，並在2017年2月22至23日舉行的第八次臨時會議第二次續會上處理，並投訴余嘉浩（時任代表會選舉委員會委員，由第四十六屆報社委任）和梁嘉浩（時任代表會選舉委員會委員，由第四十六屆報社委任）涉嫌勾結「螢」。
3. 代表會於2月23日通過彈劾議案：**「本會裁定余嘉浩於其選舉委員會委員職務上有行為不檢、失職之行為，並彈劾余嘉浩同學選舉委員會委員之職務。」**余嘉浩選舉委員會委員職務即時終止，其委員席位亦被撤消；同時通過第24號譴責議案：**「本會對余嘉浩同學擔任選舉委員會委員期間其身不正，未有遵守行政中立原則為第四十七屆中大學生會出版委員會二號候選內閣【螢】助選，令中大學生會蒙羞，表示嚴正譴責並公告全體會員。」**，就上述事件顯示代表會的態度。
4. 就周豎峰對梁嘉豪的投訴，代表會於2017年2月27至28日的第八次臨時會議第三次續會上處理。代表會通過彈劾議案：**「本會裁定梁嘉豪於其選舉委員會委員職務上有行為不檢、失職之行為，並彈劾梁嘉豪同學選舉委員會委員之職務。」**梁嘉豪選舉委員會委員職務即時終止，其委員席位亦被撤消；同時通過譴責議案：**「梁嘉豪同學擔任選舉委員會委員期間其身不正，未有遵守行政中立原則為第四十七屆中大學生會出版委員會二號候選內閣【螢】助選，而且私自洩漏選舉委員會機密資料予上**

述內閣，此舉使選舉有違公正，令中大學生會蒙羞，本會對此表示嚴正譴責並公告全體會員」，就上述事件顯示代表會的態度。

5. 選舉在 2 月 24 日完成投票程序，並於 2 月 25 日完成點票。一號內閣「破駢」獲得 1,054 票，二號內閣「螢」獲得 2,057 票，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第六十一條，二號內閣「螢」當選。
6. 選舉委員會在 2 月 25 日起收到 7 名基本會員分別提出內容相同的上訴，要求推翻要求推翻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選舉結果。上訴人有以下理據：
 - (一) 參選內閣「螢」涉嫌選舉舞弊及勾結現任內閣的審訊已於 2 月 22 日展開，而選舉委員會兩名由報社委員余嘉浩、梁嘉豪亦被裁定指控成立，分別被立即革職及停職，代表是次選舉已非公平公正；
 - (二) 對於代表會彈劾兩位時任選委和對其等的譴責案，「螢」於宣傳網頁表示此為對其作「可怕的抹黑」，漠視代表會的最高司法機關地位及審判，嚴重影響中大學生會法紀、選舉事務的公正性；
 - (三) 候選內閣涉嫌舞弊，而審訊尚未完結，選委會理應將是次選舉結果判為無效，並待審訊完結後對候選內閣作出相應的處罰。若指控成立，實應取消資格，還中大公義。
7. 選委會在 3 月 1 日召開會議處理。選委會認為，因為投訴內容涉及代表會正在審訊之案件，所以不適合由選舉委員會處理是項上訴，故決定交予代表會處理是項上訴。
8. 代表會在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10 日的第十次臨時會議處理本項上訴。由於上訴人的性質相近，代表會決定合併處理。
9. 代表會以合議庭形式處理上訴。代表會退庭商議期間，出現 6:6 的情況；根據《會議常規》附表一，本席以合議庭主席身份投下決定性的反對票。因此，本項上訴以 6:7

被駁回。

10. 最終代表會根據合議庭的裁決通過本議案：「本會根據合議庭的裁決，駁回七名基本會員就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選舉結果提出的上訴」。

裁定上訴得直的意見

葉子軒代表：

本席考慮到早前代表會已裁定某兩前選委與二號候選內閣「螢」之間的事已有違選舉公正，故本席來表決時表達了支持上訴得正的意向。

符展璋代表：

（沒有提交判辭）

李守賢代表、劉禹謙代表：

本席裁定上訴得直，理據如下：

根據代表會會議上得出之結果，兩名由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委任之選舉委員會委員被加進了為內閣「螢」助選之通訊群組後，未有主動避嫌退出，並為內閣「螢」助選。及後，上述兩名選舉委員會委員被代表會彈劾及譴責。見此可見，上述兩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於作為選舉執行者的同時，明確有為內閣「螢」助選。因此，本席亦未能信納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選舉是於公平公正的環境下進行，故本席裁定上訴得直。

林焯傑代表、莊成斌代表：

背景

1. 訴方代表於會上指是次選舉所發生的多起事件，包括虛假陳述、資源分配不均、中央組織干預選舉、選舉委員會個別委員行政失當、選舉委員會個別委員為候選內閣助選，令是次選舉嚴重不公，認為選舉委員會應對候選內閣予以懲罰。

考慮原則

2. 本席認為各項因素需構成關建性欠妥才足以推翻選舉，而不是有輕微選舉不公便推翻選舉。
3. 除關建性欠妥外，本席於判案時亦會考慮普遍性原則，即選舉不公需要是普遍存在及帶來普遍影響的，選舉才可被推翻。

虛假陳述

4. 就虛假陳述而言，本席認為此控罪於《選舉章則》第十七條二款已載有詳細而恰當的量刑起點，即「終止有關候選內閣或候選人的相關宣傳活動，並將有關決定張貼於本章則附表二指定地方」。
5. 由於選舉期已過，本席認為選舉委員會並無執行此項罰則是不可逆的，因為刑罰實質上難以執行。

資源分配不均

6. 就資源分配不均一項控罪，本席認為此項控罪並不指向辯方，故未有考慮。

中央組織干預選舉

7. 就中央組織干預選舉一項控罪，本席認為此項控罪並不指向辯方，故未有考慮。

選舉委員會個別委員的行為失當

8. 就選舉委員會個別委員的行政失當，本席信納代表會大會的裁定，同意事件屬實。
9. 就選舉委員會個別委員為候選內閣助選，本席信納代表會大會的裁定，同意事件屬實。
10. 《選舉委員會附則》第十條第二款明文載列「處理一切有關選舉事務，包括提名、投票、點票、監察及其他有關事宜，使各其負責之選舉公平順利進行」為選舉委員會的職責所在。
11. 余嘉浩、梁嘉豪兩位時任選舉委員會委員於選舉期間涉及行政失當及助選，其中梁嘉豪甚至私自洩漏選舉委員會機密資料予單一候選內閣，本席認為此舉確實使到選舉未能公平順利進行。
12. 余嘉浩及梁嘉豪實際上作為時任選舉委員會委員，是選舉委員會的一份子，本席認為其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所作所為實際上亦是選舉委員會的所作所為，即選舉委員會令選舉不公為事實。

13. 作為時任選舉委員會委員，兩人就選舉事宜所擁有的權力是極大的，故其運用其權力幫助一候選內閣的確可以使用選舉的結果嚴重改變，構成關鍵性欠妥。
14. 兩人的彈劾議案是於選舉接近完成才通過的，故其所作所為可說是影響了選舉過程的絕大部份，故其亦構成足夠普遍性。
15. 故本席認為選舉委員會確實存在失職，使選舉的公正性受影響，故裁定訴方得直。

補助措施

16. 本席認為選舉委員會令選舉未能公平、公正地舉行，實際上有違基本會員的合理性期望，因基本會員應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行為操守有著很大期望，在是次選舉中余嘉浩及梁嘉豪兩位前委員明顯未符合大眾的期望，甚至有違章則規定。

由於是次選舉已經完結，本席認為大部份補助措施均難以執行，唯一可以做的是將是次選舉結果判為無效，並委任一新的具良好行為操守的委員會重新舉行選舉，以使新任學生報出版委員會能更為大眾接納。

駁回上訴的意見

何濬楊代表：

1. 本席以代表會主席身份擔任合議庭主席。當贊成與反對票相等時，本席以合議庭主席身份投下決定性一票。
2. 本席在考慮投票意向時，考慮到身為代表會主席必須於學生會會務保持持平中立，而按照英國議會的憲制慣例 **Speaker Denison's Rule**，投下反對票。
3. 議長有責任在議會保持中立，並確保議會能夠以謹慎的態度就各項事宜作出決定。雖然代表會並不應作為中大學生會的司法機構（根據二零一六第二次全民投票的表決結果），但在代表會行使司法職權時，當本席有需要行使司法職權時，只可以按照議會憲政慣例而投票。本席必須指出，本席無意以代表會代表身份行使司法權，僅因當時生效的《會議常規》附表一規定而投票。
4. 根據 **Speaker Denison's Rule**，議長在投票時，應投下可促使進一步討論的決定票；但當更進一步的討論而不可行時，在表決時，議長應儘力維護現狀(Status Quo)，以確保在議會未有更大的共識時（在本例即贊成與反對人數剛好一半），議長的決定票不會產生不可逆轉的效果。
5. 若然上訴得直，報社選舉結果有機會被推翻，而有機會衍生出對現狀的更大改變；

為維護現狀，本席跟從憲政慣例，投下決定性的反對票，使本上訴被駁回。

袁立橋代表、蕭蘊騷代表、鄭凱澄代表、陳家朗代表、鄭奕琳代表：

1. 申請人並不知道根據甚麼章則提出本申請，但從她所提出之信件及論據，應是根據《選舉委員會附則》第六章(紀律及辭職)提出的。
2. 申請人要求代表會高調處理是次案件、要求本庭宣佈是次選舉結果無效，以及取消第四十七屆選舉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二號內閣「螢」(「螢」)於是次選舉之參選資格，以及裁定「螢」內閣成員不能參加補選。
3. 是項上訴於代表會第十次臨時會議以合議庭方式處理。
4. 上訴人為七名會員(陳婷同學、鄭雄同學(譯名)、梁艷華同學、洪詩雅同學、何雋宇同學、郭信瑜同學及張子謙同學)之代表(「上訴人」)。
5. 答辯人為選舉委員會主席李詠祺代表(「答辯人」)。
6. 我們留意到，上訴人是基於他們相信的事實陳述(如在信中提及之選舉舞弊與勾結)提出上訴，而非指出答辯人違反任何章則抑或失當。縱然我們不認為每位同學均需確切清楚本會章則才能作出上訴，但亦需強調上訴人提出上訴前需對章則有基本認識，若只由我們推斷上訴人是從何章則作出投訴恐怕未能正確判斷上訴人之上訴理據，更難就此作出合適之裁決。

事實背景

7. 代表會於第八次臨時會議第二次續會彈劾選委會委員余嘉浩職務，及通過一項譴責余嘉浩的議案與命令選委會委員梁嘉豪停職，直至代表會另行決定為止。
8. 七名基本會員響應上訴人於聆訊時提及之「一人一信行動」，故代表會收到七封除處名外內容一模一樣的信件，故決定合併討論。

對選委會委員余嘉浩、梁嘉豪之指控成立，分別被立即革職及停職代表是次選舉已非公平公正

9. 就兩項指控之成立，我們必須指出就梁嘉豪委員之停職乃因本會按照《選舉委員會

附則》第二十三條(司法程序進行期間停職)「司法機構可於審判進行中期間，發出停職令。。。。為期直至司法機構認為適當時或判決發出為止。」而非單純因其失職以及上訴人所提及之選舉不公而被免職。

10. 就有選委會委員行為不當能導致選舉有存在不公亦非公正，我們同意以上推斷。

要求將是次選舉結果判為無效

11. 上訴人指出由於選舉之選舉舞弊案件尚在審訊階段，故我們應將選舉結果判為無效。但如因案件正在審議階段，我們更不同意就此輕易推翻選舉結果，基於無罪假定原則，我們不能接受僅因其受懷疑而作出的懲罰。

要求代表會高調處理是次案件

12. 上訴人於信件中要求代表會高調處理是次案件，惟上訴人於應訊時，並未就如何高調處理提出實際方案。而合議庭聆訊其間已容許校園電台直播司法程序過程，已比世界上大部份國家之司法機構更透明，會員亦更容易觀看聆訊過程，我們難以理解代表會或合議庭如何能更高調處理是次案件。

要求裁定「螢」內閣成員不能參加補選

13. 上訴人指出候選內閣「螢」發表虛假聲明、欺騙及引導選民，因此要取消其參選資格，重罰相關團體。惟《選舉章則》第五章十七條二款中對虛假聲明的懲治僅為終止候選內閣的宣傳活動，選舉委員會亦普遍認為該聲明僅用字有誤導性，已就此事作出裁決，要求候選內閣收回聲明。而就上訴人指該虛假聲明負面地影響另一候選內閣之形象，我們並無法理解「沒有使用上莊的人力物力」如何影響另一候選內閣。我們不認為單憑虛假聲明，便足以取消「螢」之參選資格。

結論

我們在仔細考慮過各上訴人等的案情及理據後。我們認為，上訴人等並無任何清晰的訴訟因由或任何具有爭辯性的案情或理據，並無任何理由支持。因此，我們認為必須駁回上訴。

陳旻羲代表：

(沒有提交判辭)

出席是次合議庭的以下代表裁定上訴得直：

莊成斌代表、葉子軒代表、符展瑋代表、李守賢代表、劉禹謙代表、林煒傑代表

出席是次合議庭的以下代表裁定駁回上訴：

何濤楊代表、袁立橋代表、蕭蘊騷代表、鄭奕琳代表、

陳家朗代表、陳旻羲代表、鄭凱澄代表